

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

地址：60069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738號

承辦人：謝閔豐

電話：05-2762804

電子信箱：fonshorn@cysh. cy. edu. 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嘉中教字第10700014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檔名(0001477A00_ATTCH1. pdf、0001477A00_ATTCH2. pdf、0001477A00_ATTCH3. pdf、0001477A00_ATTCH4. pdf)

主旨：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務請各校配合辦理，報名時請准予承辦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B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中教育會考全體應屆畢業生原則都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請各校務必幫應屆畢業生辦理集體報名，如未幫應屆畢業生辦理集體報名而損及學生權益，相關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
- 二、各國中報名所使用之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務請先上網更新至最新版本後，再行將報名時所需之相關檔案及文件列印與匯出。
- 三、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日期安排在3月15日（星期四）及3月16日（星期五），為避免學校集中於某時段前來報名，請依排定時段前來，各校報名時間表如附件一。報名地點：國立嘉義高中旭陵樓三樓會議室。
- 四、報名電子檔(含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及應考服務申請書面



資料回傳時間：

- (一)報名電子檔(含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請於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利用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將檔案上傳。其中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無論學校有無申請應考服務的考生，均要上傳。
- (二)應考服務申請書面資料：學校如有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時，請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並將「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3月13日(星期二)下午5點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傳真電話：2779293。
- (三)報名電子檔及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將由考區報名檢核系統事先檢查是否正確，最後正式報名資料將以報名當天學校所繳交之檔案及資料為準。

五、關於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資料表件相關事宜如下：

-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所需繳交資料彙整表如附件二。
- (二)另提供繳交資料確認表供學校在報名前自行檢核用，檢核確認表如附件三。
- (三)報名電子檔及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之MD5碼與報名文件上的MD5碼需一致，報名前請務必自行檢核。
- (四)相關證明文件請蓋學校單位章戳。
- (五)為避免報名時，因資料錯誤而奔波往返，請攜帶相關文件、章戳及報名系統相關檔案、帳號、密碼。

六、關於申請應考服務相關事宜如下：



裝

訂



線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除特殊情況下，報名作業完成後，將不再受理申請。報名後至測驗前，僅提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時，報名時，需檢附該考生之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嘉義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其主要目的在瞭解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考生，平時在國中期中考、期末考試時，學校提供考生應考服務的情形，在「應考服務申請審查會議」可提供審查委員參酌。如未能檢附，於審查會議時，可能因資料不充分且學校無法在試務會通知後一天內補齊相關資料，導致考生相關應考服務申請審查不通過，建請應檢附為宜。

七、報名時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概不退回，請各校自行影印留存。

八、如有未盡事宜，會將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隨時注意電子郵件信箱內容。

正本：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